

### 第三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之特徵

在校園內，性別暴力事件似具有下列之特徵傾向：

#### (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與性別的態度間有密切的關係

校園當中兩性是否能夠相互尊重，校園當中之師生的關係、師長之間的關係、以及學生之間是否彼此尊重，與性別化暴力現象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愈不尊重性別平等的學校，其發生暴力的情形也就越嚴重。

從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displ/index.htm>)委託之專案研究中「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實務手冊彙編」乙文中顯示，校園中曾發生有同儕間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包括「雞姦」、辱罵、罰站和猥褻性的體罰等，也有高職女生遭校車司機性侵害/性騷擾案例、大學女生遭男教授性騷擾案例及有國中女教師遭男同事性騷擾等案例，而案例中學校大多因媒體揭露或事件曝光後，才驚覺校內之處理機制及兩性教育出現問題而加以重視。

而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屏東某中學生葉姓學生，在廁所當中因意外而死亡，他的死亡經由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揣測，幾乎都與他的性別特質發展沒有獲得應有的學校的適當對待，同學的接納，以及教育行政體系的關注有關（畢恆達，民89）。

#### (二) 校園犯行有日益凶暴之傾向

或由於身體結構之鉅大變化，或受歐美等大眾傳播媒體崇尚暴力之影響，由國中、高中(職)學生所引發之校園暴力事件似有愈加凶暴的趨勢，諸如毆打、恐嚇、傷害學生、老師之暴力行為個案甚多，其次在校園中，校園性騷擾的狀況，也有令人難以置信的發生情形。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發生在台灣北部某大學文學院老師與女學生之間的強暴疑案、同年四月發生在中南部另一所公立大學的性騷擾疑案、同年五月，在台北市發生了一所私人診所醫師與女性患者的性騷擾疑案、民國八十六年，在花蓮發生軍中女性軍官的性騷擾投訴案件，甚至，更於民國八十二年，在彰化發生了台灣首宗外(菲)籍女性勞工的性騷擾投訴案件（黃富源，民86年b）。

### (三) 暴力事件之發生已達「地區普遍性」

故經常有嚴重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目前似有燃燒至各月份發生之趨勢，而且城鄉之間的差距逐漸消弱。

### (四) 校園暴力事件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

學者衛納 (Weiner, 1983) 指出在強盜及傷害行為中，約有四分之一的案件為三人以上之共犯行為，而強盜行為中，約有二分之一的案件有兩人以上之共犯 (P. 261)，顯示校園暴力之行為人有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此與一般少年犯罪特徵一致(高金桂，民 81)。

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民 90)及八十九學年度(教育部，民 91)校園暴力與傷害衝突皆以學生間鬥毆最為普遍，一學年約計三百餘件，涉案人數卻達八九百人。而以學生暴力犯罪情形而言，無論從案數或涉案人數均顯示八十九學年度較八十八學年度嚴重，發生件數從 135 件增為 184 人，惟涉案人數卻自 285 人增為 407 人。如以校園性犯罪事件來看，案數上八十九學年度並未較八十八年度高(約 60 餘件)，惟涉案人數卻自 82 人增至 114 人，顯示校園暴力事件共犯情形甚為普遍，甚至有日益嚴重現象。

### (五) 校園暴行之發生常以校外之不良幫派為後盾

以日本為例，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在對教師暴力事件中被逮捕的三名橫須賀市立高級中學的成員竟是暴力團體稻川會之準成員，其已反覆多次向在校同學恐嚇。台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在民國八十二年間亦指出部份校園為幫派份子所滲入，其發現竹聯幫份子曾在校內招募成員，拓展其勢力範圍。

在我國深受歐美日制度與文化影響之同時，站在他山之石可以供鑠之立場，吾人應對這些校園暴行及性別化的暴力現象之成因，加以了解與正視，以做為未來我國校園暴行防治之參考。

### (六) 校園暴力之施暴者與被害人經常相熟識

研究指出侵害人身之犯罪及暴力傷害行為約有五分之二兩者相熟識，而性暴力罪有三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並非陌生(Galaway & Hudson 1981, P. 48)。事實上，

在不少暴力犯罪中，被害人本身的行為即為犯罪原因之一部分，甚至犯罪人及犯罪行為是被害人所促成的。實例上亦常見到暴力犯罪發生過程中，行為人與被害人前後有易位之情形 (WcDermott, 1983); 可見兩者間之互動關係及互動品質對攻擊行為之發生有重要之意義(高金桂, 民 82)。

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的施暴者具有獨特之表徵，這些心理特質可做為未來防治校園暴行之參考。